NORTH-CHIANG M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申请学习签证（NON-ED）的规定

（以赴泰国学习为目的的签证）

停留期限：不超过 90 天

签证费用：人民币 450 元

申请材料：

1. 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护照加一份复印件；

2. 身份证加一份复印件；

3. 用英文填写两张申请表，一张名单表（签证处领取）；

4. 申请表左上角分别粘贴护照规格的近期彩照；

5. 确认前往泰国的飞机票/车票/船票及复印件；

6. 泰方院校签发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原件（签证处不接受传真件、EMAIL 和 PDF 打印文件档等材料），该录取通知书用英文或者泰文书写，注明该学生的学习专业和期限，盖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并留下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并且附上录取通知书上签字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7. 申请人最高学历证明（可以用毕业证的复印件代替）；

8. 对前往泰国私立学校或者私立教育机构学习的人员，需要出示经过泰国校方盖章认可的泰国学校经营许可证和注册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高等教育学校及泰国政府教育部批准招收外国学生的学校无须此材料）；

9. 由泰国政府教育部门签发的批文，批准该人前往该学校留

学（高等教育学校及泰国政府教育部批准招收外国学生的学校无须此材料）；

10. 学生必须出示存款证明或是有银行盖章的对账单（银行流水账单），若是父母的账户，必须出示能够证明其关系的资料，如：户口薄复印；

11. 经过省外事办公室和泰国领事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

NORTH-CHIANG M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备注：

1. 必须经过本人亲自申请办理此类签证，不得由其他人员代办；

2. 仅限于泰王国驻昆明总领事馆馆区内省份的，即：云南省、湖南省和贵州省。

签证延期及停留：

若需要在泰王国停留更长时间，可以到泰王国国家移民局办理签证延期。

地址：Government Center B, Chaengwattana Soi 7, Laksi, Bangkok 10210.

电话：+66-2141-9889

或所在地区移民局办公室联系，详细可参考网址：
http://www.immigration.go.th

签证延期及停留的最终解释权在于泰王国移民局